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资料。鉴于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

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

2021年8月25日